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东莞市碳普惠机制建设和应用推广项目

### 采购需求书

####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碳普惠机制建设和应用推广

三、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四、项目概况：

为提升公众对低碳生活方式的认识和参与度，提高我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的质量和监管效能，推动全社会持续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我局拟实施采购东莞市碳普惠机制建设和应用推广项目。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总体要求

通过碳普惠机制的完善与推广，鼓励公众践行绿色低碳行为。基于“十四五”东莞市碳强度下降目标，研究提出进一步降低我市二氧化碳排放的实施路径。同时加强企业碳排放数据的管理，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开展碳排放监管和执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以支持碳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

### 二、服务具体要求

#### （1）碳普惠机制建设和应用推广

完善东莞市碳普惠小程序建设。持续推广普及低碳环保知识，开展碳普惠进校园宣教活动。对广东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初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2）进一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政策研究

基于“十四五”东莞市碳强度下降目标，结合相关规划，开展集中调研和资料收集，摸清全市碳排放量和排放结构，分析碳排放强度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科学估算各领域碳减排潜力，提出碳强度目标实现路径。

#### （3）碳交易管理工作技术支持

开展东莞市碳排放交易数据调研分析和碳交易相关政策解读。对重点排放单位开展加强配额分配、清缴、结转及交易相关

业务的培训宣贯，提升重点排放单位碳资产管理水平。对相关执法人员开展能力建设培训，提升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和执法能力。

###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的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四、进度要求

成果	完成时间
1、校园碳普惠宣教和企业、政府部门碳管理培训活动 5场	2025年6月
2、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审核意见不少于20份	2025年6月
3、《东莞市进一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若干措施》(建 议稿)1份	2024年12月
4、《2023年度东莞市碳排放交易工作分析报告》1 份	2025年6月
5、《2023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解读报告》1份	2025年6月
6、《碳排放监管工作指引》1份	2025年6月

#### 五、响应报价说明

(一)本项目费用已包含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甲方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

任何额外的费用。

(二) 凡有意参与的合格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资质和评审要求逐条响应，编制响应文件。请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7:30 前将有关材料报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市生态环境局 1202 室，逾期不予受理。资料一式五份，包括：

- 1、响应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交的完税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p>针对碳普惠机制建设和应用推广的认识(1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 4; 6; 10)</p> <p>根据供应商对“碳普惠机制建设和应用推广的背景、目的、意义”等内容进行评审:            1 碳普惠机制建设和应用推广的背景、目的、意义等内容完整、详实，能够充分结合东莞实际，得 10 分；            2. 碳普惠机制建设和应用推广的背景、目的、意义等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基本结合东莞实际，得 6 分；            3. 碳普惠机制建设和应用推广基本涵盖背景、目的意义等，但描述较为简单且不切合东莞实际，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p>针对碳普惠机制建设和应用推广工作提供的方案 (2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 5; 10; 20)</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碳普惠机制建设和应用推广工作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1. 项目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各项措施科学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2. 项目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强，各项措施较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3. 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一般，各项措施不够科学完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4. 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 (1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 4; 6; 10)</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进行评审:            1.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恰当具体到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并能提供出具体有效的解决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具体、基本符合地方实际情况，并能提供出解决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分析不够恰当具体，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 (8分) (等次分值选择: 0; 2; 5; 8)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进度计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li> <li>2.工作进度计划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具体且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积极作用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li> <li>3.工作进度计划合理性不高、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具体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li> <li>4.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li> </ol>
人员管理架构 (12分)	<p>根据供应商人员管理架构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或具有上述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主持碳排放管理或碳普惠项目相关经验的,得5分。其他得0分。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财政资金下达文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计分。</li> <li>2.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7分。注:(1)投入项目人员职称不可重复计入,职称以最高等级计分。(2)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li> </ol>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6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相关业绩（24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以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参与生态环境管理相关领域政策制定、研究、评估，或县/区级或以上（含县/区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污染源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最高得2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须提供财政资金下达文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2）项目时间以上述各文件落款时间或合同、任务书、委托书签署时间为准（多份文件时间不同时以任一文件满足条件即可计算得分）。（3）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10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